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子音  
電話：03-8227171#233  
電子信箱：a19990929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5011344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50113446B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113446B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50113446B\_ATTACH3.  
pdf、376550000A\_1150113446B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駕駛、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」部分規  
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駕駛、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」部分  
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  
民中-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



115/06/17



1150002575